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4日至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a)和(b)

**经社会第7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  
强开展区域合作并提高扩大贸易和投  
资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审议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运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和更新了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推动区域贸易和投资以促进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提高委员会的自身有效作用、相关性和知名度、同时又使委员会能够更多地参与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工作的建议。本文件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指导秘书处的工作，拟订贸易和投资及相关领域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决定并监测其执行。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文件中提供了一份可行性研究和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稿。本文件还载有一项有关确立委员会新战略方向的提议，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及秘书处战略框架的拟订工作紧密结合。

\* E/ESCAP/CTI(4)/L.1。

##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	2
二. 关于委员会的作用、运作和战略方向的建议 .....	2
A. 委员会的运作和作用.....	2
B. 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3
三. 设立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	4
A. 背景和理由 .....	4
B. 可行性和可取性.....	4
C. 结论 .....	6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7
附件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拟议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稿 .....	9

## 一. 导言

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委员会战略方向及运作的文件 E/ESCAP/CTI (3) /7/Rev. 1。委员会大体上核可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战略方向及运作的建议，但要求一步一步地予以落实，并与根据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的授权正在进行的有关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讨论和努力进行充分协调。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最好不要使成员国作出额外的经费承诺。<sup>1</sup>

2. 委员会还支持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并要求秘书处就常设主席团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拟订职权范围草稿，供成员国审议。<sup>2</sup>

3. 本文件更新了文件 E/ESCAP/CTI (3) /7/Rev. 1 第四章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战略方向的建议。<sup>3</sup> 可行性研究审查载于本文件第三章，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稿载于附件中。

## 二. 关于委员会的作用、运作和战略方向的建议

### A. 委员会的运作和作用

4. 秘书处在文件 E/ESCAP/CTI (3) /7/Rev. 1 中审查了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以及当前的作用和运作情况。根据这项审查，秘书处认为委员

<sup>1</sup> E/ESCAP/CTI(3)/10, 第 11 段。

<sup>2</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3</sup> 作为文件 E/ESCAP/CTI(4)/INF/4 分发。

会的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委员会在参与秘书处贸易和投资领域工作方面尚有提升空间。秘书处因此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目的是提高委员会的相关性和知名度。

5. 为了提高委员会的作用和有效性，秘书处于 2013 年提议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有关常设主席团可行性的讨论内容载于本文件第三章。从根本上来说，常设主席团将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对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提出意见。主席团还将审议文件 E/ESCAP/CTI(4)/INF/4 中所载的关于应一步一步予以落实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有效解决与本区域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的不同方法作出决定，同时要考虑到秘书处的能力和可能给成员国带来的资源影响，其中包括可能在委员会之下设立常设和/或特设机构。

6. 鉴于私营部门在发展领域以及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秘书处建议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简要地介绍其观点和活动、特别是在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商务网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这样，委员会将得益于企业界的见解，因为商务部门仍然是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在委员会定期会议闭会期间，由该理事会来支持主席团的工作，对其工作、特别是区域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提供意见。有关鼓励企业部门参与的各项举措将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e) “鼓励企业部门参与”之下作介绍。

## B. 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7. 期望委员会对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实现贸易和投资及企业发展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区域贸易和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建议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来协助拟订委员会的总体愿景和战略方向，并作为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秘书处与委员会进行磋商和沟通的平台。特别是，常设主席团可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对本区域的贸易和投资问题提出意见，并就成员国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在秘书处支持下可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的相应行动提出建议。这些行动也有助于落实经社会第 70/5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加强国家及区域层面的各种举措、方案、项目和其他努力，通过提高贸易与投资推动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同时酌情努力扩大成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他发展伙伴之间的区域合作，以便通过扩大贸易与投资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8. 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还反映在秘书处的战略框架中，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与成员国的举措相匹配并满足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要求。委员会在拟订区域行动计划时不妨考虑下列部分重点领域，<sup>4</sup> 这些领域将构成委员会可预见未来的战略方向：

(a) 提高贸易和投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sup>4</sup>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文件 E/ESCAP/CTI(3)/7/Rev.1 中提出了类似提议(除第一项以外)。

(b) 精简和合并区域贸易与投资协定；相关拟议领域包括简化原产地规则；审查区域协定网络、尤其是投资协定和贸易自由化协定网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sup>5</sup>

(c) 提高区域供应链的效率；相关拟议领域包括统一贸易程序；促进跨境无纸化贸易；<sup>6</sup> 贸易融资；电子商务；

(d) 为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推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相关拟议领域包括为中小型企业发展开展区域合作；将中小企业纳入全球价值链；落实《全球契约》的原则；

(e) 推动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相关拟议领域包括为负责任的外国直接投资制订区域指南；支持提高南南外国直接投资的水平；

(f) 推动对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货物和服务的区域(或区域内)贸易和投资；<sup>7</sup> 相关拟议领域包括推动区域内低碳产品和服务贸易；

(g) 推动区域(或区域内)服务贸易与投资；<sup>8</sup> 相关拟议领域包括推动区域(或区域内)产品和服务贸易以支持行业发展。

### 三. 设立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 A. 背景和理由

9. 前面提到，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增强委员会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互动性、影响力和相关性。其中一项提议是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帮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保持连续性。

10. 经社会在第 70/5 号决议中注意到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支持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及其要求秘书处就常设主席团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拟订该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成员国审议。

#### B. 可行性和可取性

##### 1.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1. 可行性可理解为包括合法性和可取性。关于合法性问题，在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中，亚太经社会会议构架之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常设主席团的做法已具有合法性。第 13 条规定，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对委

<sup>5</sup> 这项工作将与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第 70/1 号决议附件)设立的市场一体化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协调。

<sup>6</sup> 关于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7</sup> 《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重点提出这个问题，认为是本区域贸易和投资方面一个新出现的重要机遇。

<sup>8</sup> 同上。

员会而言，是指在下一届会议上。有关根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指出，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由于委员会是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因此标准的做法是将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交由经社会来审议。经社会随后可以酌情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也就是说，在完成对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而拟订的常设主席团职权范围的审查之后，经社会可核准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设立。这项审查工作将由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负责开展。

## 2. 先例：统计委员会主席团

12. 议事规则清楚表明，经社会之下的任何委员会设立常设主席团当然是可能的、合法的，因而在理论上也是可行的。也许更重要的问题在于设立这样一个主席团是否实际和可取。在此方面，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设立和运作经验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13. 统计委员会在其于 2009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sup>9</sup> 设立一个主席团，负责协助其举办每届会议并在两年一届的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这项决定的依据是秘书处在一份说明<sup>10</sup> 中针对委员会是否希望有一个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其工作提出的备选方案。其他几个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并未作出这项决定，这就使统计委员会在经社会的会议构架中具有独特性。有关设立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这项决定还决定了其成员构成、作用和运作，从而有效地确定了其职权范围。本文件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了一套类似的职权范围，载于文件附件。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拟订的一份说明<sup>11</sup> 中（而非通常情况下由秘书处拟订的说明中）所载的一项提议，统计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团选举的原则和程序。这些原则和程序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拟订类似的原则和程序提供了模版，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原则和程序载于附件一的 D 节中。

14.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非常积极地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sup>12</sup> 包括确定其战略方向以及起草各种实质性说明。例如，主席团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有关委员会战略方向的说明。<sup>13</sup> 这份拟议战略方向包括委员会到 2020 年时要实现的两大总体战略目标，得到了委员会的全力支持。<sup>14</sup> 同样，主席团还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拟订了一份说明，<sup>15</sup> 其中重申了 2020 年的战略目标，并提出了委员会两个额外的工作领域。在委员会第四

<sup>9</sup> E/ESCAP/CST/10，第 16 段。

<sup>10</sup> E/ESCAP/CST/1 和 Corr. 1。

<sup>11</sup> E/ESCAP/CST(2)/1。

<sup>12</sup> E/ESCAP/CST(4)/INF/13/Rev. 1。

<sup>13</sup> E/ESCAP/CST(2)/2。

<sup>14</sup> 见文件 E/ESCAP/CST(2)/9。

<sup>15</sup> E/ESCAP/CST(3)/1。

届会议上，主席团提交了一份有关委员会战略方向的说明，<sup>16</sup> 其中针对加强数据和统计工作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了 19 项具体建议。委员会核准了这些建议中勾画的战略办法的总体方向和重点，现在为拟订主席团闭会期间的目标提供了依据。

15. 由于主席团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统计方面的工作很大程度上由成员推动，因此更有可能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和要求。但是主席团的有效作用取决于其成员的高度参与、尤其是主席的参与。选举一名积极主动的主席对主席团的成功至关重要。

### 3. 其它先例：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委员会

16. 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中，设立常设主席团并非仅限于各委员会。以欧洲经济委员会为例，贸易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但其主席团视需要每年开会三至五次。<sup>17</sup> 委员会的修订指南和程序<sup>18</sup> 作为其职权范围，并对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作了规定。修订指南和程序规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至多五名副主席组成，委员会每两届会议选举一次，任期跨两届会议，大致为两年，从而加强延续性和稳定性。选举在会议结束时进行，从而使现任官员能够主持亲自筹备召开的会议。

17. 修订指南和程序还规定，为了便于闭会期间的沟通和决策，成员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员会提名联络人。指南由此强调了闭会期间与委员会进行互动的重要性。

18. 修订指南规定，主席团负责在闭会期间监督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落实及委员会公开、透明和高效的运作，并负责闭会期间的决策过程。关于闭会期间的决策过程，指南还进一步规定：(a) 由主席团负责在闭会期间监督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落实、制订年会的计划并监督年会的筹备工作；(b) 主席团向每届会议汇报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情况；(c) 贸易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如有任何更改，主席团有权与秘书处协商商定具体更改。

### C. 结论

19. 秘书处普遍认同，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并提高了其对成员国的针对性。问题是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常设主席团是否也会产生类似效果？有人认为，统计工作具有独特性，因为每个国家都有明确的国家联络人，对相关问题都有明确的界定，而且各国之间有共同的目标。由秘书处委托编制并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一份评估报告发现，对设立常设委员会和/或主席团以便利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闭会期间沟通和互动

<sup>16</sup> E/ESCAP/CST(4)/CRP.2。

<sup>17</sup> 非洲经济委员会虽设有贸易、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委员会，但每两年才开一次会，而且没有常设机构。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中，区域各国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两年开一次会，并负责在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专家组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不设定期工作的委员会。

<sup>18</sup> ECE/TRADE/C/2011/13。

的支持度不足，有人认为这会增加另一层官僚机构，而秘书处可以发挥这种作用。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功归因于特殊情况，因为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的代表都是高级统计学家，这是其他委员会难以仿效的。<sup>19</sup>

20. 秘书处在有关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战略方向和运作的说明中提出，<sup>3</sup> 由于贸易、投资和企业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在不断演变，因此，与这些领域相关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分离出来在其它或增设的、更加具体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这就有理由设立一个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由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各部委(特别是贸易部和工业部，它们往往是分开的)代表组成。这样一个主席团可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而且各成员国能够在更深层次上参与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及相关领域的工作。这样也便于酌情拟订决议，既能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又有助于决议的执行，这两方面都涉及到各国和秘书处需要采取的行动。<sup>20</sup>

21. 因此建议，为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四名主席团成员组成，尽可能广泛地代表贸易、投资和企业领域以及亚太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即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不管主席团的成员构成如何，主席团成员将不断与秘书处保持联系(贸易和投资司担任联络点)并在委员会定期会议以外举行会议，目的是对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方案提供反馈意见，并作为主旨演讲人和/或专题小组成员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活动。主席团应拟订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如 2020 年要实现的目标)，并通过与委员会成员协商来监测贸易和投资领域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70/5 号决议)各项条款的落实。

22. 上述分析表明，设立委员会常设主席团不仅可行，而且是必要的，作为一种重要的模式，主席团能够加强各成员国对经社会这一领域工作的承诺和参与，并确保这项工作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但是，主席团要发挥有效作用，就需要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政治意愿以及主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成员国还需要通过委员会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加强与秘书处的接触，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在每届委员会会议之前尽可能提前作出提名。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委员会不妨确定下一届会议的时间，这样也有助于秘书处及时物色主席团的可能人选并找到一定数量的合适的候选人。

23. 主席团成员需审查在主席团的工作上投入更多时间而产生的预算影响以及参加会议的费用。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常设主席团的设立和运作不会给秘书处带来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

####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4. 请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

(a) 委员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sup>19</sup> 见文件 E/ESCAP/69/INF/9，第 27 页。

<sup>20</sup> E/ESCAP/CTI(3)/INF/7/Rev.1，第 15 段。

(b) 加强委员会作用、职能和知名度的必要性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包括秘书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下列(c)和(d)；

(c) 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继续行使职能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d) 以区域合作特定专题领域为重点的上述拟议战略方向；

(e) 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等渠道鼓励企业部门密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 附件

###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拟议常设主席团的职权范围草稿

#### A. 成员构成

1. 为协助委员会在各届正式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其职能，将在委员会每届正式会议上选举产生一个主席团。
2. 委员会当选主席将出任主席团主席。主席团将由两名副主席和四名其他成员构成，其中一人将担任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的报告员。<sup>a</sup> 委员会每届正式会议将在充分考虑到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以及实质性领域(如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覆盖范围的情况下选出主席团。<sup>b</sup>
3. 如果主席无法继续行使职责，委员会主席团需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临时主席，在选出新的主席之前行使这些职能。主席团也不妨决定请委员会通过闭会期间决策程序选举一名临时主席。临时主席的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4. 主席团所有成员均可连选连任。

#### B. 作用

5. 主席团需负责监督闭会期间委员会开放、透明和高效的运作以及闭会期间的决策。
6. 主席团还需负责针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贸易和投资司在执行委员会和(适当情况下执行)经社会提出的各项决定、提议、建议和要求方面开展的活动进行接触并提供反馈意见。
7. 主席团将通过其主席或由主席可能指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团可能接到邀请以及主席团可能认为与委员会特别相关或十分重要的会议、讲习班或其它论坛上，作为委员会的代表出席。
8. 主席团将审议秘书处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和方案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介绍的最新情况，并将特别提出对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尤为重要的问题，供委员会审议和提出适当建议。
9. 主席团将就委员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制订、包括相关文件所涉范围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指导。
10. 主席团将就委员会妥善解决和讨论贸易和投资更广泛领域具体问题以及进一步行使其各项职能所需增设的委员会机构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通过秘书处执行其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各项决定。

<sup>a</sup> 主席团的具体成员构成将由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可能决定采用不同的成员构成，即一名主席和最多四名副主席。

<sup>b</sup> 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每届会议开始或是结束时选举主席团。

11. 主席团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主席团采取和提出的所有重大步骤，并在出现反对意见或意见分歧时以电子交流方式予以解决。
12. 主席团须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其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13. 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果主席团认为等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再作决定会失去其相关性或对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则可决定使用一项特别批准程序。闭会期间批准程序如下：
  - (a) 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代表团团长发送文件；
  - (b) 30 天的评论期，任何代表团可要求额外延长 30 天(从而进行充分磋商)；
  - (c) 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各代表团必须说明他们是否认为自己的反对意见具有实质性)，决定即可获得通过；
  - (d) 如果提出实质性反对意见，必须将文件/提议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sup>c</sup>

### C. 工作方法

14. 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定期举行磋商。原则上主席团一年至少开两次会。
15. 主席团的运作不会对亚太经社会产生预算影响。
16. 为使主席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考虑采取以下行动，并就进展情况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a) 与亚太经社会下属其他七个委员会取得联系，并就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任何问题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 (b) 适当时酌情就贸易和投资及相关领域国际框架和协定的谈判、拟订、审查和执行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区域共同立场；
  - (c) 审查和分析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及区域合作机制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和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及企业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一领域及贸易和投资其他相关领域需要成员国引起注意的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 (d) 协助拟订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并制订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予以落实；
  - (e) 推动各项决议的拟订工作，使贸易和投资及相关领域的工作任务授权既能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又有助于决议的执行，这两方面都涉及到各国和秘书处需要采取的行动；

---

<sup>c</sup> 本条款摘自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贸易委员会修订指南和程序；ECE/TRADE/C/2011/13，前面引述。

(f) 就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及其他成员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贸易和投资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和协作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g) 在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范围内提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和投资、企业和发展、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领域需要开展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的领域；

(h) 就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各自任务授权下的工作性质和优先事项向这两个区域机构的理事会提出建议。

#### **D.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团选举的原则和程序**

17. 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都有资格当选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8. 主席团成员应承诺为充分履行其职责付出必要的时间。

19.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

20. 主席团成员的构成应尽可能体现出次区域代表性的平衡、性别的平衡和实质性领域(如贸易、投资、企业发展)的平衡。

21. 主席团成员将包括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四名其他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将担任委员会正式会议和主席团会议期间的报告员。

2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自一届委员会会议的开始一直延续到下一届会议开始。

23. 如果主席团一名当选成员出缺，将指定一名与当选成员来自同一国家的代表填补其剩余的任期。如果当选主席离开了主席团，其余的主席团成员将从各位副主席当中选出一名新任主席，由此而空出的职位将以上述方式进行增补。

24. 主席团成员连选连任的可能性：

(a) 主席团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但最多不能超过连续两届，每届为两年。中间应至少空出一任两年之后才能再次当选；

(b) 为确保轮换和连续性，每届会议最多只应有三名成员获得连选连任。

25. 选举程序：

(a) 应把选举主席团成员列为每届常会开始(或结束)时的一项指定议程项目，而且应根据主席团即将离任的主席所提出的提议进行选举。应以适当方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协商拟定这一提议，以便最大限度提高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机率；

(b) 即将离任的主席在提出其提议之前应(以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取得联系，征求他们对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如果某一次区域

有一名以上的成员表示愿意进入主席团，则主席应在提出提议之前与所有对此事项感兴趣的成员进行磋商；

(c) 应在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提名，提名应得到除参加主席团选举的候选人之外的其他两名委员会成员的附议。提议中应包括对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四名其他成员的提名，其中一人将担任正式会议期间的报告员。

---